

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通知

山农大研通字〔2024〕28号

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流程，维护研究生和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的合法权益，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在读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，由培养学院统一安排师生双向选择。互选成功即表明师生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确立，一般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三条 如果出现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、调离、亡故、退出导师岗位、退休、师生矛盾难以调和等情形，可以申请在本学科专业内更换导师。

第四条 导师调离（且与学校不再保持导师聘任关系）、亡故、退出导师岗位的，由培养学院安排该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更换导师。

第五条 导师出国一年以上或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有效履行指导职责的，一般应委托本团队导师协助指导或为研究生聘任

副导师。若无合适人选，则需及时办理更换导师手续。

第六条 师生出现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及其他情况的，培养学院首先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。经沟通调解无效的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落实更换导师。

第七条 在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的自然年度内，接收导师每年接收转入的研究生原则上最多 1 名。

第八条 培养学院负责受理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。申请更换导师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研究生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，明确更换理由，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培养学院审批。

（二）培养学院进行调查、调解、研判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做出是否同意更换导师的决定，并将结果告知原导师、接收导师和研究生。

（三）培养学院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变更研究生导师信息，并将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。申请更换导师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研究生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，明确更换理由，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培养学院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培养学院进行调查、调解、研判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

签署是否同意更换导师的意见。

（三）培养学院如不同意更换导师，直接将结果告知原导师、接收导师和研究生。培养学院如同意更换导师，将签署意见的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报研究生处审批。

（四）研究生处根据审查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更换导师的决定，并将结果告知培养学院。

（五）若审批通过，研究生处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变更研究生导师信息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后，应与原导师做好科研工作和相关物品的交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